

從事台灣杉葉子修剪作業發生蜂螫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8764

- 一、行業種類：林業(0200)
- 二、災害類型：其他(蜂螫)(18)
-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蜂類)(9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7月6日5時30分許，○○林業行所僱勞工幸○○、白○○到○○所屬○○苗圃從事台灣杉葉子修剪作業，白○○作業時穿戴頭套、帽子、塑膠手套、雨鞋，未穿戴防止蜂螫之個人防護具。當日約9時許，幸○○看見白○○於工作場所坐在椅子上休息時突然倒下，於是馬上呼叫位於○○苗圃駁坎下方之主任李○○等人進行搶救，此時白○○仍有意識，並表示頭部遭蜜蜂叮咬產生不適，隨即失去意識，經救護車將白○○送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急救，轉診至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加護病房住院治療，延至同月10日9時59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白○○從事台灣杉修剪作業時遭蜂類叮咬，致過敏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使勞工從事園藝、綠化服務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未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三)基本原因：未對從事園藝作業有造成蜂螫之危害實施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5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7.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8.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9.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10.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11.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12.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13.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事故發生現場
------	--------